

关于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马寨镇杨寨安置 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7〕70号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马寨镇杨寨安置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康佳路东、曙光路西、光明路北侧、温馨街南区域。本项目占地面积39819.9m²，总建筑面积为169263.47m²。主要建筑为2栋26F/2D住宅楼；1栋3F幼儿园；2栋24F/2D住宅楼；1栋4F/1D商业用房；1栋4F社区配套用房；3栋22F/2D住宅楼。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得随意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严格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郑政〔2017〕2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木制品、金属等应经分类收集使用或外售到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部分应有专门存放地并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遗留在场地，应满足《郑州市城市工

程渣土管理办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公告文号2013年第36号文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指标备案落实执行。

四、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建设项 目 审 批 表

编号：二七环建表〔2017〕70号

建设单位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金全保
项目名称	马寨镇杨寨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799665.64	电话	13007626206
报批内容	审批意见（报告表）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6	收受日期	
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康佳路东、曙光路西、光明路北侧、温馨街南区域，项目占地面积为 39819.9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69263.47 m ² 。					
环评单位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吕巧慧）			现场勘查：石 涛、郭 静		
审批意见： 附后页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签发：					
年 月 日					